关于提高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11月3日发生巨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3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巨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2026年10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1月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在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其作为公司技术骨干人才，在公司的技术研发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技术骨干的工作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促进公司技术创新与发展。

除前述已说明必要性与合理性的激励对象外，不包括沐曦股份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因此，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2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Eric Gang Hu（胡刚）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公司需要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复核，或将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致使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 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2026-051）。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6-04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文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首文科集团及其相关方不存在正在筹划中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于2026年10月27日至11月3日期间多日涨停，累计涨幅44.71%，同期东方财富传媒行业指数（BK0486）下跌0.35%，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受全国电影票房大幅下降影响，同时叠加新游戏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0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29.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54.5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1,120.90%。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稳定，整体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首文科集团及其相关方不存在正在筹划中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于2026年10月27日至11月3日期间多日涨停，累计涨幅44.71%，同期东方财富传媒行业指数（BK0486）下跌0.35%，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全国电影票房大幅下降影响，同时叠加新游戏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0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29.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54.5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1,120.90%。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4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34,1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92%，最高成交价为7.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782,147.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4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飞娱乐，股票代码：002292）于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广大投资者可查阅公司相关公告，了解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2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关于其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因公司将于2026年11月5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盈峰集团相应调整其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换股价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交债的基本情况

盈峰集团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了盈峰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本次可交换债券简称“26盈峰EB”，债券代码“117248.SZ”，实际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当前换股价格为9.87元/股，标的股票为盈峰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6年7月15日至2029年1月12日。

二、本次可交债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59,188,82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5,043,825股后的3,304,144,9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5日。

根据26盈峰EB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标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时，将对本次可交债的换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前的换股价格为人民币9.87元/股，本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人民币9.82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自2026年11月5日起生效。

公司将持续关注盈峰集团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2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刚先生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刚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马刚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马刚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五）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七）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除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限制外，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八）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九）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遇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明武先生的通知，其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6008号）。因涉嫌内幕交易和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吴明武先生立案。

本次立案系针对吴明武先生个人，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吴明武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